

國立中山大學 醫學院 學士後醫學系 113 學年度

第 2 次臨床實習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4 年 05 月 16 日(五) 15:00~16:00

會議地點：圖資大樓 9 樓 IL9002 室、線上視訊會議

會議主席：陳彥旭主任委員

記錄：林欣儀

出席人員(敬略排序)：陳秀玲委員、張博智委員、柯瓊媛委員、柯翠玲委員、鄭雅勻委員、林清煌委員(高雄榮總)、刁茂盟委員(高雄長庚)、陳德全主治醫師(高雄長庚)、郭進榮委員(台南奇美代理孫定平委員)、彭琮閔學生代表、項品安學生代表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 114 學年度三、四年級實習醫學生之實習期程規劃，提請審議。

說明：

一、 114 學年度三、四年級學生實習期程規劃如下：

年級	實習週數	實習期程
三年級	36 週	114 年 8 月 25 日~115 年 5 月 15 日
實習科別：內科 6 週(一般內科/心臟血管內科/胃腸肝膽科)、外科 6 週(一般外科/心臟外科/大腸直腸外科)、婦產科 4 週、兒科 4 週、神經科 2 週、精神科 2 週、復健科 2 週、家庭醫學科 2 週、影像醫學科 2 週、社區與偏鄉 6 週		
年級	實習週數	實習期程
四年級	44 週	114 年 6 月 30 日~115 年 5 月 15 日
實習科別：內科 6 週(胸腔內科/腎臟內科/感染科)、外科 6 週(胸腔外科/神經外科/乳房外科)、婦產科 4 週、兒科 4 週、急診醫學科 2 週、影像醫學科 2 週、麻醉科 2 週、皮膚科 2 週、耳鼻喉科 2 週、泌尿科 2 週、眼科 2 週、骨科 2 週、社區實習 4 週、選修科 4 週		

二、 114 學年度三、四年級學生實習前課程規劃如下：

年級	課程學分數	上課期間
三年級	5 學分	114 年 7 月 21 日~114 年 8 月 8 日
課程內容：醫學倫理(1 學分)、醫療政策與法律(1 學分)、急重症醫學(1 學分)、麻醉學(1 學分)、臨床營養學(1 學分)		
年級	課程學分數	上課期間
四年級	3 學分	114 年 6 月 9 日~114 年 6 月 27 日
課程內容：溝通與專業素養(七)(1 學分)、醫學資訊、實證醫學與研究(五)(1 學分)、臨床技能(五)(1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 114 學年度三、四年級實習醫學生之實習單位分發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4 學年度三、四年級學生實習醫院抽籤作業業於 114 年 2 月 26 日(三)、1 月 20 日(一)辦理完成。

二、三年級學生(112 學年入學)、四年級學生(111 學年入學)實習單位與名冊如下：

三年級 22 位				
實習醫院	高雄榮總	高雄長庚	高醫附院	台南奇美
1	楊聖永	許君任	林於憫	林佑穎
2	林瑞慈	呂承諭	黃楷鈞	黃鈺晏
3	黃政元	郭昭佑	林相儒	郭勇德
4	王鴻釗	凌荷童	郭崇廷	劉林昌
5	賴政男	黃湘湑	張敏良	郭禮涵
6	蔡昀庭	鄭宇哲		

四年級 23 位			
實習醫院	高雄榮總	高雄長庚	台南奇美
1	董冠慶	彭琮閔	黃柏瑞
2	郭芳瑜	劉津秀	謝禮謙
3	林裕智	涂智強	鍾丹卉
4	曾心怡	張智翔	陳怡蓁
5	蕭又瑋	黃昱詠	胡峻彰
6	傅于晏	項品安	
7	鍾楚昀	鍾昀憲	
8	張弘政	劉川齊	
9	顧易哲	鍾其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修訂 114 學年度本校與教學合作醫院之實習合約，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大學院校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第五條規定，學校應依臨床實習委員會規劃臨床實習課程及計畫，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並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計畫合約後，應於校內公告周知，使得辦理。

二、檢附 114 學年度本校與教學合作醫院實習合約(新)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系於 113-2 學期起建置「醫學生實習護照系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 113 學年實習之醫學生採用紙本實習護照記錄各項學習內容具諸多不便之處，故自今年 2 月起本系與校外資訊系統廠商洽談合作建置「醫學生實習護照系統」，供醫學生至系統平台填寫各項學習紀錄與回饋表單、臨床教師進行評核表單評分，系統亦建置可視化的學生與教師儀表板，顯示學生實習進程與表單填寫進度等。
- 二、系統設有管理者角色可供學系即時查閱學生與教師表單完成狀況、分配各實習科別之核心課程與臨床技能等，亦有自動即時通知提醒之功能。
- 三、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完成招標評選作業，由「耀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優勝廠商，本校於 4 月 22 日與其完成議價與簽約作業。
- 四、檢附「醫學生實習護照系統」採購案之規格表如附件二。

討論：

- (一)、高雄榮總林清煌委員提問：本系統是否開放醫院臨床教師可參與建置？總訓練評核表是否使用以核心能力為導向的可信賴專業活動(EPA)作為評分？評核者角色建議不限醫院臨床教師，因帶領學生實習的老師可能為住院醫師、總住院醫師、護理師等。系統具有資料匯出功能利於學生與教師使用，可讓學生匯出資料留存。

中山後醫系陳秀玲主任回覆：目前系統建置由學系系主任、實習業務承辦人擔任窗口，待 7 月系統上線前會提供學生、教師、管理者帳密上系統測試，如使用上有問題皆可隨時提出並請廠商調整。考量實習護照系統由紙本表單轉換為電子方式，故按目前評核表單的設計，會以分數評量核計；又考量非每位臨床教師皆熟悉 EPA 的評量方式，因此目前暫不會調整評核方式，未來待系統運作更加成熟時，可以再考慮導入 EPA 評量方式。評核教師不限於臨床教師，屆時會請各院窗口提供教師名冊，由系統管理者將教師名單及個人資訊匯入，系統會發送教師登入系統連結與預設帳密讓教師具有登入權限進行評分與紀錄。

- (二)、台南奇美郭進榮委員回應：系統上線前希望可以提供教師於平台使用的操作說明，以利教師了解如何使用。有關臨床實習教學計劃書希望學系能提供計劃書大綱公版置於前頁，以利未來評鑑委員查閱時具一致性。
- (三)、高雄長庚刁茂盟委員回應：本院與他校進行實習合作，但因資訊安全問題，皆無權限使用該校醫學生實習系統，若該系統完成建置，請學系提供使用權限與使用流程供院端臨床教師操作。
- (四)、高雄長庚陳德全醫師回應：由紙本實習護照轉換為電子實習系統將可提升不同教學醫院間實習評核的等同性與一致性，亦能利於學生與教師使用。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系修正「實習醫學生訓練評核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考量目前本系的訓練評核表於社區與偏鄉實習進行評分時，多項欄位較不適用，故自 114 學年起分別重新擬訂一般科別(如：內科、外科、婦產科等)與社區偏鄉實習的評核表，希冀評核表單能更符合各科的評核項目。
- 二、 訓練評核表單為紙本草擬，後續會提供予廠商建置於系統中。
- 三、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實習醫學生訓練評核表」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16:00)

113 學年度第 1 次臨床實習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各教學醫院導師及臨床指導教師等職責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中。

二、實習醫學生訓練評核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陸續與各教學醫院收取學生於各科實習之訓練評核表紀錄成績，學生 113 學年各科實習成績最遲於 7 月 25 日前需完成登錄。

三、實習醫學生請假規範，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執行中。

國立中山大學與○○○○○○○○醫院實習計畫合約

- 第十四條：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雙方應共同輔導醫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醫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 第十五條：甲方醫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物品或場所，如有損壞或遺失、被竊等情事或故意、過失造成第三人或乙方損害時，除有不可歸責於該醫學生之事由者外，由實習醫學生負責賠償，甲方應確保實習醫學生負責照價賠償。
- 第十六條：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甲方基於安全考量，經徵得乙方同意後得召回實習醫學生。
- 第十七條：甲方實習醫學生住宿、膳食及交通由醫學生自理。
- 第十八條：甲方醫學生如於實習期間患病時，乙方得提供診療，費用由甲方醫學生自行負擔或通知甲方轉告其家長清償之。
- 第十九條：雙方應參與對方召開之實習教學檢討會，共同促進實習事宜。
- 第二十條：醫學生實習期滿時，由乙方於二週內核發實習成績證明單寄送甲方作為評查全部成績之依據，但未遵守本合約第二條及第九條規定者，其成績單乙方得不予核給。
- 第二十一條：乙方如因業務因素，致無法兼顧甲方實習醫學生之輔導，或甲方未遵守本合約各條約定或有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情事發生時，乙方得終止本合約並停止實習訓練安排。
- 第二十二條：本合約如有爭執，雙方同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三條：本合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山大學（學校大印）

代表人：李志鵬（校長用印）

職稱：校長

電話：(07)525-2000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乙方：○○○○○○○○○○○○○○○○○○○○（醫院用印）

代表人：○○○（院長用印）

職稱：院長

電話：(○○)○○○-○○○○

地址：○○○○○○○○○○○○○○○○○○○○

國立中山大學 勞務採購規格表

標案名稱：醫學生實習護照系統

一、履約標的規格及數量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規格
1	醫學生實習護照系統	1	式	1. 本系統需配合本校所提供之VMWare虛擬伺服器資源與及資料庫(Oracle)進行建置作業。 2. 本系統之應用架構，需採用.NET 8架構，系統設計語言應使用 C# 12.0(含)版本以上語言，符合規範架構開發，以滿足本校之需求。 3. 實習護照系統功能需求 依據不同身分別提供其所需之功能，上線人數至少可授權200人使用。 (1) 實習學生 A. 依照設定好的課程指標及課程安排呈現學生學習護照之進度。 B. 建置下列學習紀錄表單，學生可針對各項課程選擇相對應表單進行資料輸入及附件上傳，表單內容依照使用單位實際使用之需求設計。 (a) 核心課程紀錄單：可供學生填寫課程主題、課程內容整理。 (b) Teaching round(教學迴診)紀錄單：可供學生填寫病人資訊(姓名、性別、年齡等)、病情描述、討論紀錄。 (c) 夜間實習紀錄單：可供學生於各輪訓科別夜間實習時，重點摘要紀錄填寫病人資訊(姓名、性別、年齡等)、病情描述與討論心得。 (d) 門診實習紀錄單：可供學生於各輪訓科別門診實習時，重點摘要紀錄填寫病人資訊(姓名、性別、年齡等)、病情描述與討論心得。 (e) 科會晨會紀錄單：可供學生於各科輪訓參與該科科會、晨會，紀錄填寫科會或晨會主題、內容、相關文獻與心得。 (f) 術中紀錄單：可供學生填寫病人基本資訊(姓名、性別、年齡等)、主要診斷與手術目的，紀錄術前計畫評

					估、術前麻醉類型、術中學習發現、手術類型、術後可能之併發症。 (g) 迷你臨床演練與評量單 (Mini-CEX)： - 可供學生填寫個人基本資訊含實習科別、病人基本資訊(姓名、性別、年齡、病歷號等)、主要診斷問題；勾選病情複雜程度(低中高度)、地點場景(病房、門診、急診、住院、其他)。 - 可供評核教師以量表方式進行評核項目之評核、整體表現評估評分、撰寫回饋評語並記錄評核教師帳號姓名。 (h) 臨床技術直擊評量表(DOPS)： - 可供學生填寫個人基本資訊含實習科別、病人基本資訊(姓名、性別、年齡、病歷號等)、技能名稱、技能執行次數；勾選技能複雜度與地點場景(病房、門診、急診、住院、其他)。 - 可供評核教師以量表方式進行評核項目之評核、整體表現評估評分、撰寫回饋評語並記錄評核教師帳號姓名。 (i) 案例病歷討論評量表(CbD)： - 可供學生填寫個人基本資訊含實習科別、病人基本資訊(姓名、性別、年齡、病歷號等)與主要診斷問題、討論重點；勾選病情複雜程度(低中高度)、地點場景(病房、門診、急診、住院、其他)。 - 可供評核教師以量表方式進行評核項目之評核、整體表現評估評分、撰寫回饋評語並記錄評核教師帳號姓名。 C. 學生可針對各項課程選擇評核教師，評核教師於學生指定點選後即會收到評核通知與該生評核表。 D. 填寫實習科別教學滿意度回饋表，學生可針對於各科實習之教學內容滿意度
--	--	--	--	--	---

					以量表方式進行填寫，包含課程訓練內容安排、技能訓練、工作負荷度、臨床教師教學指導態度等項目，並可填寫質性回饋意見。本系統可自動彙整各科別之整體滿意度資料並以統計圖或統計報表方式呈現及依照使用單位需求匯出。 E. 學生可針對各科別之(a)核心課程、(b)症狀或徵候、(c)疾病學習紀錄、(d)臨床技能進行其學習方式、學習日期與上課地點等項目填寫。 F. 實際照護病人紀錄表：學生可針對各科別之實際照護病人狀況填寫負責醫師、病人基本資訊與照護紀錄。 G. 系統會依據課程實習時間設定，自動提醒學生填寫紀錄單。 (2) 臨床教師 A. 可針對臨床導師或臨床教師劃分不同權限之檢視內容。 B. 可檢視所有待評核之學生清單及各別學生護照進度檢視。 C. 可針對學生各項學習紀錄表單進行評分與紀錄，以及進行學生於當科實習之總訓練評核，並可上傳附件。 (a) 總訓練評核表為學生於該科實習結束後之整體表現評估，教師評核各評核項目得分之加總計分後為學生當科實習成績，亦可填寫質性綜合意見評語並記錄評核教師帳號姓名。 (b) 總訓練評核表經臨床教師與實習單位總導師簽核完畢，系統可於介面上自動提醒通知臨床教師與實習單位總導師進行線上評核。 D. 建置實習醫學生會談紀錄單，可供教師針對與學生在實習期間所進行的實習會談紀錄進行填寫，含會談類型、日期、學生基本資訊、會談內容整理等。 E. 可針對不同課程自行設定需達到之標準，學生可藉此判斷個人進度。 F. 針對尚未評核之表單可於介面上提醒
--	--	--	--	--	---

					通知。 G.具備資料匯出功能，學生與教師已完成的學習紀錄表單可依照使用單位需求即時匯出。 (3) 實習業務承辦人 A.課程維護 (a) 設定與編排各科別之課程分類，含核心課程項目(至少70個項目)、症狀或徵候或疾病(至少145個項目)、以及80項臨床技能，並可再自行增加。 (b) 可設定課程項目對應之科別，並可跨多科別設定。 (c) 學生名單、實習單位、科別及實習方式維護等。 (d) 可設定學生於實習各科別之應繳學習紀錄表單項目及數量。 (e) 學生實習科別之學習成績核算功能建置。 B.課程安排作業 (a) 每學期之總實習課程安排。 (b) 學生實習課程安排，包含年級、科別、課程、教師及學生、實習單位、實習科別、實習時間等資訊。 (c) 學生紀錄或評核表單匯出。 (4) 管理者 A.提供帳號管理功能，可設定系統使用者帳號密碼等資訊。 B.提供角色管理功能，針對使用者可設定角色，作為權限設定之基礎。 C.提供權限管理功能，可依據角色設定其系統權限。 D.使用者權限經管理者設定完成後，本系統可自動發信提醒使用者登入資訊(含預設帳號、密碼、系統平台連結)。 E.具備本系統整體檢視與編輯權限功能及學生、教師分類儀錶板，可依據檢視內容點選其相對應之角色儀錶板，查閱學生實習護照完成進度、各項學習紀錄表單填寫狀況；查閱臨床教師評核學習紀錄表單完成進度。 4. 有關項次3之所列之學習紀錄表單內容參如
--	--	--	--	--	---

				附件式樣，表單內容依照使用單位實際使用之需求設計。 5. 資安防護 (1) 本系統須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所訂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普級執行控制措施，並於驗收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本系統於驗收前應進行資訊安全檢測，包含主機及網站弱點掃描、原始碼掃描並提供掃描報告，確認中、高風險之弱點已修復；並應委託第三方實施滲透測試。 (3) 系統上線前亦應通過本校圖書資訊處進行主機、弱點掃描及資訊安全檢測。 6. 專案管理 (1) 本案不得轉包或分包。 (2) 廠商須於決標後30日內提交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進度表，並依據進度表之工作項目及流程，詳列系統建置、測試、驗證程序及工作查核點。 (3) 廠商於系統測試階段，應提供各項虛擬角色帳號，供本校使用單位同仁實際操作以確認流程是否符合需求。 (4) 系統測試環境，由本校指定地點完成建置。測試環境所需之軟硬體，由廠商提供。 7. 教育訓練 (1) 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中提出教育訓練計畫，包含本校資訊人員技術移轉及使用人員必要之教育訓練課程。 (2) 教育訓練應包含資料備份、資料回復、當機處理等處理機制，並進行還原演練等作業。 (3) 教育訓練課程時數至少須4小時，師資、時程及場地應與本校使用單位討論，並經確認同意後之結果為依據。
二、決標方式 ☐最低標；☒準用最有利標(固定價格/勾選本項者請一併檢附評選/評審須知)				
三、投標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服務建議書請以A4規格紙張直式橫書，依評選項目及評選子項依序製作(一式十份)。評分方式詳本案「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四、履約管理 1. 履約期限：廠商應於下列期限(114/10/31)前完成採購標的之設計，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1) 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30日內繳交履約標的之<u>工作計畫書</u>供採購單位審核(並經驗收合格)後支付契約價金20%。 (2) 於114年7月1日前完成履約標的規格項次3之(1)實習學生、(3)實習業務承辦人(4)管理者之系統設計，且安裝至本校指定伺服器且完成功能測試。 (3) 於114年10月31日前完成本案所有功能需求之系統設計，且安裝至本校指定伺服器且完成系統上線及功能測試。 2. 採購標的全案完成驗收時，廠商須檢附系統程式原始碼、執行碼，以及<u>系統開發程式清冊、保固證明書、教育訓練教材、系統維護手冊與系統使用手冊</u>。
五、付款條件 付款方式：採分期付款，各期之付款條件及金額如下： (1) 廠商提送工作計畫書經本校審核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支付契約價金20%。 (2) 履約完成並經驗收合格後支付契約價金80%。
六、保固 1. 本案自全部完成履約並經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u>一</u>年，包括系統之定期維護。 2. 保固服務項目如下： (1) 資料管理。 (2) 系統功能之維護。 (3) 緊急或異常狀況（包含當機及復原）處理，如有更新應交付更新後之軟體文件。 (4) 系統更新或擴充之技術支援。 (5) 系統安全性管理（如系統使用紀錄及權限管制等措施）。 (6) 提供使用單位技術支援與問題排除並建立常見問題集（FAQ）。 (7) 若本案所使用之系統軟體版本更新時，廠商應主動於1個月內對本案應用系統免費進行修正。 3. 保固期間系統未達本校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其違約金計算方式詳契約書。 4. 服務建議書應提出保固期滿後之維護計畫及費用明細說明，惟每年維護費用不得超過本案契約金額之10%。
七、保險 無。
八、後續擴充 ☒無；☐本校保留原有採購後續擴充之權利，_____
九、智慧財產權保護 本校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若得標廠商結束營運而本產品服務終止時，須無條件交付程式原始碼，並授權本校取得程式原始碼編輯權。
十、履約標的是否包含輻射源（如放射性物質、X光繞射）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或管制性化學品或危險機械設備(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3及第4條規定) ☒否；☐是(勾選是者，請加會環安中心)
十一、資通(訊)安全 廠商履約標的是否為資通(訊)設備、資通(訊)套裝軟體：☐否；☒是。 ※勾選是者： 1. 動支時請加會圖資處資安組。 2. 得標廠商於決標日次日起<u>3</u>日內應填妥「勞務採購資通(訊)安全合約條款及自評檢核表」1式3份，2份提送本校審查，1份自行留存。

分機

申請人

使用單位主管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實習醫學生訓練評核表(社區偏鄉實習)

學生姓名			實習醫院		
實習科別			實習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臨床教師 主要評分人員		
考核項目					分數
行為與態度評估	基本禮儀與態度	儀容、禮貌合宜 守時			___/10
	學習態度	主動學習精神 參與討論的態度與積極度 接受師長指導時的態度			___/10
	團隊合作	與醫師之間的溝通 與護理師及其他醫療團隊的相處情形 師長交付的作業是否及時完成			___/10
	醫病關係	醫病溝通 同理心與同情心			___/10
學業成績	身體診察	身體診察之完整性與確實性			___/15
	醫學核心知識技能與操作	核心知識 技術操作 病歷寫作 使用實證醫學的能力 展現醫品病安(IPSG)相關知識 基本課程(醫倫、感染管控、醫療品質、實證醫學)			___/30
	實習護照系統查核	完整性(主動交付教師查核且及時完成) 學生紀錄與建議(書寫內容品質)			___/15
【評分說明】滿分 10 分：優：9-10 / 良：8 / 可：6-7 / 差：5 分以下(含 5 分)					
【評分說明】滿分 15 分：優：14-15 / 良：11-13 / 可：8-10 / 差：7 分以下(含 7 分)					
總分					
建議應補強項目					
綜合意見與評語					

簽
核

臨床教師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實習醫學生訓練評核表

學生姓名			實習醫院		
實習科別			實習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臨床教師 主要評分人員		
考核項目					分數
行為與態度評估	學習態度與團隊合作	主動學習的精神 參與討論的態度與積極度 接受師長指導時的態度 與醫師、醫療團隊人員之間的溝通與相處情形			___/10
	教學活動參與	守時、出席狀況 教學活動的參與頻率 參與教學活動時的態度與表現			___/10
	臨床醫療活動投入	主動參與醫療活動 參與臨床醫療活動時的態度與表現			___/10
	與病患和家屬溝通	醫病溝通 同理心與同情心			___/10
學業成績	病例報告或離站作業	病例報告經完整及正確的病史詢問、徹底和適當的身體檢查進行撰寫 病例報告與離站作業的內容完整性 病例報告與離站作業準時完成並交付指導教師			___/10
	臨床技能	技能執行的正確性與專業性			___/10
	病歷寫作	門診和住院病人的病歷寫作			___/15
	筆試或口試	了解本科常見疾病的基本知識 口頭報告或溝通能力			___/15
	實習護照系統查核	完整性(主動交付教師查核且及時完成) 學生紀錄與建議(書寫內容品質)			___/15
【評分說明】滿分 10 分：優：9-10 / 良：8 / 可：6-7 / 差：5 分以下(含 5 分) 【評分說明】滿分 15 分：優：14-15 / 良：11-13 / 可：8-10 / 差：7 分以下(含 7 分)					
總分					
建議應補強項目					
綜合意見與評語					

簽核	臨床教師 年 月 日
----	-----------------------